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一期项目一阶段：年产湿法隔膜成品 29500 万 m <sup>2</sup> 、陶瓷涂覆成品 18000 万 m <sup>2</sup> 、聚合物涂覆成品 2000 万 m <sup>2</sup> ）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以南、常兴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沈海高速以西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投资金额	10 亿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762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3）0118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刘瑞，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25 室，主要经营范围：<b>许可项目</b>：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b>一般项目</b>：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研发的企业之一；是全球极少数同时拥有干法和湿法工艺技术的专业隔膜制造企业。</p> <p>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以南、常兴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沈海高速以西地块，投资新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2]401 号，项目代码：2108-320671-89-01-765599），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 6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及配套的涂覆隔膜生产线；二期建设 6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及配套的涂覆隔膜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亿平方米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能力。</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项目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p>		



	<p>期、二期)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一阶段:年产湿法隔膜成品29500万m<sup>2</sup>、陶瓷涂覆成品18000万m<sup>2</sup>、聚合物涂覆成品2000万m<sup>2</sup>。</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一期项目一阶段:年产湿法隔膜成品29500万m<sup>2</sup>、陶瓷涂覆成品18000万m<sup>2</sup>、聚合物涂覆成品2000万m<sup>2</sup>)(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建/构筑物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安装单位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至2022年2月10日建成,于2022年2月28日投入试运行。</p> <p>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一期项目一阶段:年产湿法隔膜成品29500万m<sup>2</sup>、陶瓷涂覆成品18000万m<sup>2</sup>、聚合物涂覆成品2000万m<sup>2</sup>)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1) <b>化学物质:</b> 二氯甲烷、石蜡油、石蜡烟、聚丙烯酸、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硫酸、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p> <p>(2) <b>生产性粉尘:</b> 矽尘、聚乙烯粉尘、氧化铝粉尘、勃母石粉尘、羧甲基纤维素粉尘、聚偏氟乙烯粉尘;</p> <p>(3) <b>物理因素:</b> 噪声、高温、电离辐射(X射线)。</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b>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b></p>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李政、康海军、仲海洋、陈可	评审时间	2023. 7. 21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